

武进区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营维护 及值守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签订地点：金源大厦 11 楼

乙方：常州市智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200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武进区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营维护及值守项目，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服务的范围与周期以及具体要求

1. 项目名称：武进区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营维护及值守项目
2. 项目地点：武进区延政东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1 楼及各预警系统基站
3. 服务范围：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等运维服务；预警中心 24 小时专职值守包括 24 小时专职值守、报警信息研判、应急事件处置。

4. 服务周期：

(1) 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所有设备的运营维护周期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招标周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金源大厦 11 楼）的专职 24 小时值守周期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招标周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

答复。

2.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

5.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张晨龙

联系方式：13776854754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服务期限。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吴晓峰

联系方式：13358170707

第三条 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1292000.0 元（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该金额为监测预警系统运营维护及值守项目的 2 年服务中标价。

- 2、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 3、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4、2023年10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5、续签合同后，2023年11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6、2024年10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四条 管理要求

1、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常甲方办公纪律、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及林业工作站运营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

2、乙方工作人员对系统运行中记录的视频、文字资料承担保密责任，禁止外泄。

3、在系统机房、值守室内严禁私设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以及使用明火。并对机房漏水、防盗等情况开展每日巡查。

第五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就系统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乙方还需就设备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设备损坏时，乙方应根据系统运行要求向甲方提出合理采购建议。

3、设备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设备的维修、更换及附带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脱岗，每次扣款1000元。

3.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对系统火情警报进行核查，发现漏报或疑似火情10分钟内未上报，每次扣款10000元。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与本合同履行无关。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7月10日
11:10
12
470
2012

7月10日
11:10
12
470
2012

4.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附则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及通知等资料；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章)：武进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昆龙

电话：13776854754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法定代表人：吴悦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5817970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10-604401040004923

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备注：以上为合同格式参考，以最终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